

厂为省水电工程局承制80立米/时挖泥船,每艘造价四十万元,而镇江船舶厂建造的同类船,每艘却只要三十四万元。对此,建行长沙市支行会同有关单位,深入实际,将两厂建造的同类船,进行逐项分析,发现益阳厂蓄电瓶用量和除锈工计价等有问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省计委同意,由省交通局下达了正式文件,将单价核定为三十八万元,这样七十四艘挖泥船,共节约投资一百四十八万元。

(二)与同类同型的比。平顶山至武昌送变电工程湖北段,需螺栓镀锌塔材七千吨,分别由湖北和成都两个厂加工。同样的杆塔,每吨加工价,成都厂为一千一百九十元,而湖北厂为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为了核实单价,武汉市分行和湖北厂的同志一起到成都厂进行调查,对两厂加工杆塔的工时、费用、材料消耗,逐项分析对比,本着既剔除不合理因素,又考虑实际情况的原则,确定湖北厂每吨单价为一千三百五十五元,比原定单价降低二百二十一元,共核减一百三十五万元。

(三)与同类的定型设备比。建设银行重庆长江大桥办事处,审查某矿山机器厂为大桥工程承制的垂直运输长绳非标准卷扬机,合同价格每台为二万元,比标准的三至五吨卷扬机单价高一倍半。后经审查,发现设备重量计算有问题,承制厂计算每台重四点二吨。办事处走访了有关主管部门,向机械工程技术学习计算设备和磅量的方法,经直接磅量,每台重量为三点一三吨,使单价降为一万三千五百元。七十五台卷扬机,共核减四十五万五千元。

### 三、根据制成产品,核实工料消耗

非标准设备价格确定得是否正确合理,主要取决于承制厂在计算设备成本时,各项消耗和费用计算是否正确合理。各行在审查时,主要看材料消耗是否过多,材料价格有否虚假,工时费用摊销是否确切。

如某化工机械厂为沈阳化工厂烧碱工程加工两台蒸发器,定价为一百五十二万元。建行

(下转第28页)

## 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努力提高投资效果

北京市财税局研究室

### (一)

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再生产,国家通过基本建设所建立起来的固定资产,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国家每年用于基本建设上的资金,在财政预算支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为了把巨额资金分配得当、使用合理,争取用最少的投资取得国民经济最大限度的发展和国民收入最大限度的增长,以保证国家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增强,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就必须重视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

从一个建设项目来看,一方面,基本建设作为建筑安装企业生产活动的产品,其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这是基本建设产品本身的经济效果。一般说来,完成一定单位生产能力所需要的投资愈少、工期愈短、工程质量愈好,基本建设资金的周转速度就愈快,基本建设工程的使用年限就愈长,因此,投资效果就愈好,反之就差;另一方面,基本建设作为生产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其新增生产能力所生产的产品也应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它反映的是基本建设投产以后新增生产能力的经济效果。在通常的情况下,基本建设投产以后,生产一定单位产品的劳动效率愈高、消耗愈少、质量愈好,其满足社会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程度就愈高,投资回收的年限就愈短,资金积累的速度就愈快,因此,投资效果就愈好,反之就差。由此可见,衡量建设项目投资效果好坏,不仅要看基本建设产品本

身的经济效果，而且还要看基本建设投产以后新增生产能力的经济效果。

基本建设作为固定资产再生产，它同一般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相比，具有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物资消耗多、协作范围广的特点。这样建设项目的安排及其投资效果的发挥，是受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建设布局、战备需要和内外协作条件的制约，它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能够体现基本建设技术经济特点的基建程序，作为基本建设工作的规范。各建设部门和单位只有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建设银行只有坚持按基建程序监督拨款，才能促使基本建设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 (二)

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按基建程序办事，投资效果就好，反之就差。“一五”时期还是比较重视按基建程序办事的，那时候每百元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是八十二元三角。一九五八年以后，在基本建设战线上出现了“三边”做法，即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使正常的基建程序被打乱，基建战线被拉长，每百元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也随之下降。中央及时发现这个问题，一九六二年，国务院强调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基本建设都必须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并对基本建设做了调整，投资效果显著上升，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期间，每百元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上升到九十五元二角，创造了历史上最好的水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规章制度，统统斥之为“管、卡、压”，煽起一股否定一切规章制度，冲击一切正常生产、建设程序的无政府主义思潮，致使基本建设程序再一次被打乱，许多建设项目违背基建程序，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严重地影响了投资效果的发挥。具体表现在：

一、拖长了建设工期，拉长了基建战线，使大量的建设资金长期停滞在建设过程。例如北京某化工厂丁、辛醇装置，虽然经过了小型

科研试验，但还不能为搞基本建设提供出科学的依据。当时片面强调“生产急需”，从一九七〇年开工，计划三年建成，但由于工艺不过关，设计曾经五次大修改，工程连续四次进行改建，施工单位几进几出，计划工期一拖再拖，设计概算一超再超，拖拖拉拉搞了八年，花了三千二百九十多万元投资，超出概算的百分之四十二，但仍然不能投产，目前只好封存起来。

二、已经形成的固定资产不能提供应有的效益，使国家建设资金不但不能及时回收，反而还要国家拿出大量的资金弥补亏损的窟窿。北京有一个铁矿由于片面追求“早出矿”，当时铁山南端还没有勘探，就根据铁山北端的勘探情况进行设计，并按一千六百万吨的开采面设计了采选体系，组织两千多名职工搞了十几年，花了三千三百万的投资，结果已建成的采选体系不能适应采区的需要，而且原来的设计能力也没有达到，九年半的时间，共开采四百三十万吨矿石，不但没有给国家提供积累，反而给国家造成亏损一千三百多万元。这个矿还花千一万元的投资建成了一座年产二十七万吨的球团车间，但由于每年需要六至九千吨重油和二至三万吨石灰，至今没有来源不能投产。

三、结余资金占用过多，积压设备比重较大，使大量建设资金呆滞在储备过程之中。有些项目由于设计还没有批准，就盲目订购设备，造成了积压。例如北京某单位在安排新建和扩建工厂，但是资源情况不明，厂址未定，就进行设备订货，因而使六十台价值二百七十万元的大型设备长期被积压下来。有些项目由于任意修改建设方案，造成了大量的设备积压。例如某单位计划新建一个炼钢厂，所需设备一九七五年大批到货，但由于各有关部门在建设方案、建设规模上长期认识不一致，后来停建下马，不仅造成一千二百万元的在建工程大部分报废，而且使价值一亿五千万的冶金设备长期积压在库。

四、工程、设备报废较多，使大量建设资金遭受损失。如北京某煤矿由于资源不明盲目

开拓，致使一万多米投资五百多万元的巷道全部报废。某水库没有勘探地质就盲目浇筑水坝，中途发现地质不好，结果使已经浇筑的四千多立方投资三十多万元的混凝土水坝全部报废。历史的经验证明，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必然使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发挥不了应有的效益，造成很大的浪费，这是我们必须认真记取的。

### (三)

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国家制定颁发了《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越来越多的单位自觉地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事了，不按基建程序办事的状况有了初步的改变。为了使基本建设全面纳入按基建程序办事的轨道，充分发挥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我们必须：一是端正思想路线，树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科学态度。按基建程序办事，是符合基建特点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是提高投资效果的必由之路。二是提高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抓住设计工作这个环节，搞好设计前的调查和勘察工作。为了提高设计质量，要根据已调查和勘察的资料，切实把好拟建项目必要关、产品销售对路关、矿产资源储量关、建设厂址选择关、革新工艺鉴定关、三废治理措施关等关口。为了给设计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充分的时间，避免设计工作仓促上阵，彻底改变“三边”的被动局面，国家还必须有一个长远规划。三是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调动有关单位关心投资效果的积极性。基本建设投资从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对调动建设单位节约投资的积极性是有好处的，但是搞一个项目，除建设单位以外，还要得到勘察、设计、施工、物资、运输、动力等许多单位的支持。勘察、设计部门虽然是事业单位，但应实行企业管理，建立经济核算制，把勘察设计质量好坏同本单位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勾来，实行奖惩制度。其它有关协作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制，搞好经济立法。四是发挥建设银行和技术经济鉴定部门的监督作用。建设银行是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专业银

行，是组织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桥梁和纽带，它兼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掌握拨款与贷款两种经济杠杆，这是促进和监督基本建设坚持基建程序，发挥投资效果的重要手段。但是对按基建程序办事实行全面的监督，单靠建设银行是不够的，还需要一个相对独立的技术经济鉴定机构来把好设计质量关。在这方面，铁道部门的鉴定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技术经济监督机构。多年来，他们通过组织技术经济鉴定，纠正了许多在初步设计上的种种问题。今后如果把技术经济鉴定部门侧重于计划批准以前的促进监督作用，同建设银行侧重于计划批准之后的促进监督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就能够对基本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监督，对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提高投资效果，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上接第26页)

会同单位深入到承制厂查看财会帐目，分析成本，发现实际材料损耗平均为百分之九，而合同却订为百分之三十八点四；管材价格实际每吨平均为二万五千元，而合同却订为三万元。仅此两项即核减了十五万一千元。

又如，某起重运输机械厂为首都机场承制的旅客桥，合同的工料费用全是估算的。每台估耗钢板二十二吨，实际仅十四点三吨。原提每工时按一九七八年发生费用的总平均摊销，计算为六点七元，经核实只有六点四七元。八台旅客桥，成本费用原列为三百九十一万元，审查后共核减了三十九万元。

总之，审查非标准设备价格，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建设银行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建设单位的作用，要协助甲乙双方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协商，合理定价，既防止多花国家投资，又要保证承制厂的合理利润。